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- 侵權實例 20090813

1/1

智慧財產權侵權實例一

美國某大學的一名學生,因為非法下載歌曲甚至還和其他人分享,被控侵權,經法院判決後,必須對四家 相關業者付出67萬5,000美元的高額賠償。

本案被告之學生,早先利用網路管道下載了30首商業歌曲並分享給友人,因而被告。根據美國聯邦法律規 定,被侵權的業者有權以每首音樂750~30,000美元的價格向他求償,如果被告的行為與態度被證實為惡意 犯行,甚至可以提高到每首歌曲15萬美元之求償金額。事實上,這樣的案子並非首見,明尼蘇達一名婦人 在上個月也被判侵權,必須賠償100多萬美元。

智慧財產權侵權實例二

我國某國立大學的一名研究生,在未取得授權或任何同意的情況下,即逕行將國內某出版社之出版品上傳 至個人網站提供他人下載,這個舉動不久即遭到檢舉,經檢調單位起訴並判決確定該生已違反著作權法。

本案之判決結果一併函知該校及本部,該校因該名學生侵權情況明顯且遭地方法院刑事庭判決賠償新臺幣 拾萬元整,並將刑事及民事判決書登報。出版社方面也建請該校廣為宣傳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,予該生適 當處份,以正風氣。

該案由於嚴重影響學校校譽,校方除表達極度重視外,也立即移請學務處送學生獎懲委員會依校規懲處, 並向該出版社致上誠摯之歉意。

智慧財產權是深受國際重視的觀念及課題,也期使師生在使用網際網路時能夠遵循合法、合理的使用規範, 讓網路世界成為自己的助力,而非是困擾自己的阻力。

資料來源

• 教育部來函

https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 - 網路系統組

https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netip:case20090813

Last update: 2009/12/24 09:32

×